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497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麗東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麗雅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麗貞
　　永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悅韜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柯乾元
　　黃子育
　　蕭憲宗
　　李依蓮
　　彭修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柯乾元等間因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8年6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2,019,78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31,49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煥堂